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王佩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 AA9587@ntpc. gov. 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708841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57FARC)

主旨:轉知本市樂心關懷協會勵學獎助金申請事宜,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07年5月1日樂心晉字第1070501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激勵弱勢家庭學子奮發向上潛能,提供獎助學金, 以資鼓勵。
- 三、旨揭申請說明如下:
 - (一)申請資格:本市板橋區、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及鶯歌區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之在校學生, 具有勵志向上好學之品格優秀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 家庭突遭變故或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失業或經濟困境之 家庭,非清寒家庭及領取低收補助的家庭。
 - (二)獎助學金名額:每校3名,每名1,000元及獎狀乙幀。
 -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5月1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3820484162

·· 線 由學校審核通過,連同申請表、彙整表寄至新北市樂心關懷協會王總幹事故。(抽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政二島

(四)申請手續:經由學校或導師推薦填寫申請書1份,並經

- 關懷協會王總幹事收。(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122號)。
- 四、頒獎典禮預訂於6月中旬辦理,本局同意貴校頒獎典禮當 日之帶隊人員公假派代出席,屆時辦理時間將由協會另案 通知申請學校。
- 五、檢附新北市樂心關懷協會勵學獎助金頒發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樂心關懷協會勵學獎助金頒贈辦法(含申請表及彙整表) 各1份。

正本: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 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 區埔墘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 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 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 溪洲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新北 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 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 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復 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 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板橋 高級中學、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土 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 中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 區大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新 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 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樹林 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 中學、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 大埔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新北 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 學、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安 溪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新北市 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 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新北市 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新







線

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新北市樂心關懷協會(含附件) 電2018-03-09式 213: [5:0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